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編纂]」        | 指 | <b>[編纂]</b>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企業家)與長城國際就轉讓其被轉讓業務以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任何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所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其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一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停車場租賃協議」     | 指 | 於2015年5月28日生效的租賃協議由長城國際有限公司會作為承租人，於固定期限由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22個月內，租賃本公司的停車場。詳情可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港灣」                | 指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業績記錄期間之收益而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地的柴油銷售市場概覽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 指 |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宏亨及方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消防處」        | 指 | 香港消防處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政府」或「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宏亨」         | 指 | 宏亨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控股股東                                       |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 指 |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於符合業務轉讓協議下的業務轉讓前為由方先生進行的獨資企業  |

## 釋 義

|                  |   |  |
|------------------|---|--|
| 「長城國際」           | 指 | 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香港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王國豪，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   |   |
|-----------|---|---|
| 「陳先生」     | 指 | 陳志輝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  |
| 「方先生」     | 指 | 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勞女士之配偶  |
| 「勞女士」     | 指 | 勞佩儀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彼為方先生的配偶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辦公室租賃協議」 | 指 | 於2015年5月28日生效的租賃協議由長城國際有限公司會作為承租人，於固定期限由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2年內，(有權選擇重新協議)租賃本公司的停車場。詳情本文件可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
| 「石油輸出國組織」 | 指 | 石油輸出國組織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訂立[編纂]以包銷[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br>[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釋 義

|                      |   |   |
|----------------------|---|---|
| 「瑞勤投資」               | 指 | 瑞勤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信興」                 | 指 | 信興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就業績記錄期間的購買而言)及獨立第三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保薦人」、「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編纂]保薦人的身份行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   |  |
|-----------|---|--|
| 「租賃協議」    | 指 | 辦公室租賃協議與停車場租賃協議  |
| 「業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轉讓業務」    | 指 |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轉讓的業務，即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與運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鈺成」      | 指 |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錦成先生(方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為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